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1号

罪犯翟振江，男，1983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郑州市金水区柳林镇大河村75号六队363，因抢劫罪经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以（2014）金刑初字第10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已缴）；责令退赔5千元（已退赔）。原判刑期自2014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14日，于2016年01月0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09.18减刑8个月；2020.06.19减刑6个月；2023.02.17减刑4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遵守各项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于2023.1月、2023.7月、2024.1月、2024.6月、2024.12月共获得表扬奖励共5次。

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4.4分，技术课为88.8，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分，技术课为88，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监督岗以来，带头遵守监规狱纪和各项规定协助警察维护监管安全，维护和稳定改造生活秩序；协助警察清点人数、进行违禁、违规、危险品安检；监督检查互监组落实情况、就寝情况；密切关注危重病犯；能够认真履行监督岗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生活卫生方面。该犯爱护公共环境和公共设施，保持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无高消费行为。

该犯系暴力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翟振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